

# 独立董事对公司认购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对公司认购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本次拟认购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本次参与卓能股份定向发行股份是看好卓能股份未来发展及盈利能力，未来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可期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认购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波、余庆兵、居学成

2017年2月24日